

109年運動i臺灣 活動執行注意事項 及核銷說明簡報

臺南市體育處

目錄

一、計畫執行

二、計畫變更

三、經費核銷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計畫執行

※ 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，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、宣傳性與效益性。

原則	說明	備註
活動核實性	<p>1.各活動須依計畫書規劃之活動日期及地點辦理。</p> <p>2.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<u>2週前</u>併同<u>預計變更辦理日期</u>提報。</p>	<p>1.如<u>未能</u>於活動辦理日期<u>2週前</u>辦理日期或地點<u>變更</u>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、地點辦理者，<u>將註銷補助經費</u>。</p> <p>2.活動如因<u>不可抗力因素</u>導致無法辦理者，請各執行單位於<u>第一時間</u>與體育處承辦人員<u>聯繫</u>，並請<u>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</u>等活動資訊，如<u>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</u>，<u>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</u>。</p>
行銷宣傳性	<p>1.活動現場須明確<u>掛出</u>可辨識運動i臺灣年度計畫，如：<u>布條、旗幟</u>或可證明<u>運動i臺灣活動相關字樣</u>。</p> <p>2.旗幟及活動布條等宣傳物品，宜針對活動地點、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適當布置，以<u>強化</u>活動之<u>行銷與宣傳</u>。</p>	<p>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<u>無法辨識</u>屬本署「運動i臺灣」年度計畫者(如：<u>紅布條、旗幟</u>與相關場地布置均<u>無運動i臺灣logo及字樣</u>)，<u>將註銷補助經費</u>。</p>

一、計畫執行

原則	說明	備註
活動效益性	1. 專案活動指定「參與對象」或「辦理方式」與申辦作業原則規定相符。 2. 例如：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申請規範中明訂「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%以上」。	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有嚴重落差者，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，將註銷補助經費。

- 本年度為推廣運動i臺灣相關活動，請各執行單位於臉書搜尋「臺南i運動-運動i臺灣專區」。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taiwantainan/>

一、計畫執行

- 活動執行時，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，**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**(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)，**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**。
- 如需本處協助借用場地之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前函文本處辦理。
- 中央或地方**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**現場情形時，**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**。

二、計畫變更

- 各項流程採線上申請，如核定之活動計畫內容須變更，請於線上變更，如無變更經費、場次、人次數則免函文。
- 僅變更時間、地點等無涉及所及活動效益者，逕自線上變更系統變更，無須函文本處。
- 如變更經費、場次、人次數請務必於1個月前函文告知本處，並由本處送署核定。
- 活動辦理結束後不得進行經費變更及任何相關變更程序。
- 若活動更改辦理日期未於線上系統變更，致使訪視撲空，經查屬實，依申辦作業原則規定扣減或註銷活動經費。

二、計畫變更

- 線上系統計畫執行延期申請，本功能僅提供申請**3天內**將舉辦之活動臨時延期，申請後需於三天內至系統執行活動變更(須註明延期原因)。

系列活動 回上一頁

安南區社區健走嘉年華 分享 用LINE傳送

※原定於1090301所舉辦的活動因故取消辦理，原因：配合防疫。

活動主辦單位：台南市安南區體育會

活動聯絡人：
台南市安南區體育會 黃俊銘 (06)2460996，0933993493
台南市安南區體育會 王冠傑 0911720175

活動參與對象：一般身分者

活動內容：社區健走活動。並辦理周邊木球、地面高爾夫、棒壘球及射箭運動。

活動日期	活動時間	地點	活動主題	Map
109/03/01	0730~1130	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1段385巷46號	安南區社區健走	

三、經費核銷

- 活動辦理完竣後**2週內**函送相關核銷文件至本處辦理核銷撥款事宜。
- 本年度最遲於**109年11月15日**辦理結案完畢，逾期將註銷經費。11月15日之後活動，請於活動辦理完畢1週內辦理核銷。
- 核銷表單及核銷注意事項(**請至臺南市體育處官網下載**)<http://www.sports.tn.edu.tw/html/main>

三、經費核銷--檢附文件

- ✓ 核定函影本
- ✓ 核定經費概算表影本
- ✓ 領據
- ✓ 收支結算表(線上填寫後列印)
- ✓ 活動成果報告表(線上填寫後列印)
- ✓ 單位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
- ✓ 原始支出憑證
- ✓ 保單正本
- ✓ 活動資訊公開化證明文件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▶ 保險要保人：為承辦單位
- ▶ 保險期間：活動期間
- ▶ 保險地點：活動舉辦地點
- ▶ 場地布置：旗幟、紅布條
 1. 小型活動(100人以下)：插2-6面旗幟
 2. 中型活動(100-499人)：插8-12面旗幟
 3. 大型活動(500人以上)：插16面旗幟
- ▶ 成果報告照片：須含有運動i臺灣旗幟及109年運動i臺灣+活動名稱布條至少1張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▶ 若有接受其他機關補助款時，於收支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並請詳細填列機關名稱及金額。
- ▶ 各類所得印領清冊須依規定辦理申報，並註記「已報列個人所得」。
- ▶ 領據上之單位圖記須與計畫書上相同圖記。
- ▶ 相關憑證請依收支明細表項次依序排列。
- ▶ 資料送出前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齊全。



運動 i 臺灣

—— 自發 • 樂活 • 愛運動 ——

簡報完畢

**謝謝您熱情參與
攜手協力愛臺灣**